

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組織章程

本會前置作業小組 88.04.10 初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88.06.09 北市社一字
第 8823252500 號函准予依法籌組
本會 88.07.07 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第一次修
訂
本會 88.07.27 第二次籌備會議第二次修訂
本會 88.08.07 第三次籌備會議第三次修訂
本會 88.08.20 第四次籌備會議第四次修訂
本會 88.08.28 成立大會通過
本會 89.08.02 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本會 89.08.28 第二屆會員大會通過
並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0.01.17 北市社一字
第 9020271400 號函核備
本會 92.07.30 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
訂
本會 93.08.08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
過
並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3.08.16 北市社一
字
第 09337593400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推展中等學校教育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臺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奉行中華民國教育政策，實踐教育目標。
 - 二、積極參與教育政策制定，推動教育評鑑實施。
 - 三、建立校長專業準則與倫理規範，增進校長專業能力。
 - 四、辦理國際中等教育交流，恢宏全球化視野。
 - 五、分享教育資訊，開創教育發展，提昇國家教育競爭力。
 - 六、積極維護校長之權益與尊嚴。
 -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左列二種：
- 一、凡贊同本會宗旨、現任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有行為

能力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凡贊同本會宗旨、曾任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有行為能力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三、凡贊同本會宗旨、經儲訓及格為候用中等學校校長、有行為能力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暫不繳納會費)，為預備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三、逾半年未繳會費，並經催繳二次仍未繳納者。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一個月之前預告。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預備會員無上述四權。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

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數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副理事長平時襄贊理事長辦理會務，必要時代理理事長職務。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理事推舉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職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辦事處、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

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三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間應於十五天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臺幣壹仟元。
- 二、常年會費：新臺幣貳仟元。
- 三、會員捐款。
- 四、委託收益。
-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並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